

消毒供应室、耳鼻喉科、急诊医学科、体检科医疗设备购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RZB-2025-085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消毒供应室、耳鼻喉科、急诊医学科、体检科医疗设备购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:29.62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消毒供应室、耳鼻喉科、急诊医学科、体检科医疗设备购置,采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1台、耳内窥镜15台、自动洗胃机2台、电动妇科检查床1台;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;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消毒供应室、耳鼻喉科、急诊医学科、体检科医疗设备购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消毒供应室、耳鼻喉科、急诊医学科、体检科医疗设备购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2)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5)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;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(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提供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人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,须提供有效的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,如为代理商,须提供有效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;投标人需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(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)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(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)。

4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,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- 5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- 6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- 7、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；
- 8、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1-26 17:00:00到2025-12-03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将报名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nmghrxg@163.com审核,审核通过后领取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2-17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（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））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17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（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））。

七、其他

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；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，（财务章、投标专用章、电子章、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）。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拒绝。

- (1) 投标人报名表；（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）格式自拟。
- (2)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，需附委托人身份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格式自拟。
- (3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（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；）
- (4) 开户许可证（营业执照七证合一除外）；
- (5) 资质证书；
- (6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- (7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；
- (8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查询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
(9)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,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

注: 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, 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‰, 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。

公告发布媒介: 公告发布媒介: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)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btzcpt.com>)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(<http://www.btggzyjy.cn>)、发布招标(采购)公告;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地址: 包头市昆区林荫路41号

联系人: 梅莉斯

电话: 0472-2178297

邮件: byyfyvvv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包头市昆都仑区

联系人: 王工

电话: 15547258427

邮件: nmghrxg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陈利军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(盖章)

